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辭任**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及
(3) 更換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煒先生因工作崗位變動的原因已提交辭呈，自願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員、副總經理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更換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峰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止；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煒先生因工作崗位變動的原因已提交辭呈，自願辭去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會員、副總經理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辭任後，張煒先生不再繼續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擔任職務。

張煒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張煒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董事會總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規定，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相關工作的正常進行。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向張煒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名選舉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委任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張峰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張峰先生，51歲，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市場部全球銷售處業務副經理、經理、美洲貿易區市場營銷部副經理、經理，中遠（洛杉磯）代理公司總裁助理，中遠集運（美洲）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新鑫海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東南亞）有限公司副總裁，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董事、總裁等職。張先生具有豐富的航線經營和海外企業管理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法語專業，經濟師。

張峰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張峰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張峰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峰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更換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峰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日期止；及(ii)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票」	指	本公司股票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陳揚帆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陶衛東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